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

在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能够有效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经核查，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发生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的担保事项。

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变更公司名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目的在于降低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减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费用，支持子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经调查，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充分预期现金流能进行贷款清偿。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武 滨

权玉华

于建青

2018年8月23日